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花顺基金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，投资者可到同花顺基金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开通业务类型
1	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汇利债券 A	004585	
		鹏扬汇利债券 C	004586	
2	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利泽债券 A	004614	
		鹏扬利泽债券 C	004615	
3	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	鹏扬通利货币 A	004983	
		鹏扬通利货币 B	004984	
4	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景兴混合 A	005039	
		鹏扬景兴混合 C	005040	
5	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景泰混合 A	005352	
		鹏扬景泰混合 C	005353	
6	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景升混合 A	005642	
		鹏扬景升混合 C	005643	
7	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景欣混合 A	005664	
		鹏扬景欣混合 C	005665	
8	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淳享债券 A	006513	
		鹏扬淳享债券 C	006514	
9	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核心价值混合 A	006051	
		鹏扬核心价值混合 C	006052	
10	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泓利债券 A	006059	
		鹏扬泓利债券 C	006060	
11	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双利债券 A	005451	
		鹏扬双利债券 C	005452	
12	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淳优债券	005398	
13	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淳合债券	006055	
14	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淳利债券	006171	

一、费率优惠活动

(一)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

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投资以下基金的，可享受费率优惠。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费率优惠
1	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汇利债券 A	004585	
		鹏扬汇利债券 C	004586	
2	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利泽债券 A	004614	
		鹏扬利泽债券 C	004615	
3	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	鹏扬通利货币 A	004983	
		鹏扬通利货币 B	004984	
4	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景兴混合 A	005039	
		鹏扬景兴混合 C	005040	
5	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景泰混合 A	005352	
		鹏扬景泰混合 C	005353	
6	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景升混合 A	005642	
		鹏扬景升混合 C	005643	
7	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景欣混合 A	005664	
		鹏扬景欣混合 C	005665	
8	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淳享债券 A	006513	
		鹏扬淳享债券 C	006514	
9	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核心价值混合 A	006051	
		鹏扬核心价值混合 C	006052	
10	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泓利债券 A	006059	
		鹏扬泓利债券 C	006060	
11	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双利债券 A	005451	
		鹏扬双利债券 C	005452	
12	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淳优债券	005398	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、转换本公司旗下的公募基金，折扣费率不低于 1 折。
13	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淳合债券	006055	
14	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淳利债券	006171	

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。基金的原费率，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

- 1、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、转换、定投业务手续费。
- 2、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。
- 3、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。

一、咨询途径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8-773-772

网址：www.5ifund.com

2.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www.pyamc.com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